

《权威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补

李宇明

1955年10月15日至23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10月25日至31日，中国科学院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这两次会议，确定了汉字改革的方案与任务，确定了普通话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①，讨论了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及其与方言的关系、语言规范化的对象和标准、语言规范化与语言发展及个人语言风格等语言规范的一些原则问题；部署了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的工作，特别是要求语言学界联合起来，做一些具体的语言学项目，如普通话语音研究、语法研究、修辞学和逻辑研究、词典编纂、方言调查、汉语史研究、教材和教学法研究以及作家语言等具体的言语作品研究等。^②这两次会议，奠定了我国语言政策的基础，确定了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基本任务，为我国政治、文化、教育、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健康我国的语言生活、发展语言学事业建立了卓著功勋。50年后的今天再来回顾这段历史，更能感受到这两次会议的历史性贡献。

为了做好今天的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全面深入地研究这两次会议的成果，研究在这两次会议基础上而形成的两个重要文件：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第2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近来，重读《第一次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及其他相关文件，感慨良多，收获良多。这里仅谈“权威社会方言”与语言规范的关系问题，以就教于诸位同仁。2002年1月17日至18日，“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发布会暨青年语言学者论坛”在北京举办，我在论坛上宣读了《权威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该文对权威社会方言与语言规范的关系已有所论及，故本文名为《〈权威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补》。

一 权威社会方言在规范中的地位例说

民族共同语一般都是在基础方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基础方言一般都是本民族中有权威的地域方言。其实，民族共同语的建立只考虑权威的地域方言往往是不够的，还需要考虑权威社会方言的因素，即以民族中某一有影响的社会阶层的语言为参照。因此，语言规范采用的基本上都是权威地域方言加权威社会方言的“双重参照系”。下面就俄语、法语、德语、英语和朝鲜语等语言的情况，举例说明权威社会方言在规范中的地位。

俄语的基础方言是以莫斯科话为代表的库尔斯克—奥勒尔方言，但是，其语音标准不是一般人说的莫斯科话，而是莫斯科一些有影响的小戏院的发音。应邀出席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的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苏联顾问谢尔久琴柯，在《汉语标准语与规范化的重要性和一些原则》中指出：“如果说，在俄罗斯民族语最后形成上起了重大作用的是俄罗斯南部方言，它的库尔斯克—奥勒尔话，如果说，俄罗斯中部各小方言 $\frac{34}{34}$ ； $\frac{34}{34}$ ；俄罗斯标准语的基础 $\frac{34}{34}$ ； $\frac{34}{34}$ ；分布地区相当广阔，那么俄罗斯标准音则是建立在比较不大的地区的基础上，即建立在莫斯科话的基础上。同时，莫斯科的几个阿克得米戏院的发音，首先是曾在俄罗斯社会自觉的发展上，在俄罗斯社会思想和文化史上起过特殊作用

的小戏院（мапыйт атр）的发音一直被认作俄罗斯标准音的典型。”（P40）^⑤

法语的基础方言是以巴黎话为代表的法兰西岛方言，其标准音也不是一般巴黎人的发音，而是具有社会权威的巴黎音。谢尔久琴柯说：“然而，法兰西语的标准音却是在巴黎大学、大歌剧院以及其他卓越的文化机关培植出来的巴黎音。”（P41）

德语也是采用舞台音作为标准音。^⑥赵元任（1980:109）在《语言问题》的第八讲《何为正音》中说：“德国也是方言特多的国家，所以他们就要定一个标准的国音。不过他们不叫标准国音，叫标准舞台音（Bühnenaussprache）。因为在舞台上注意读音，仿佛是德国的一种‘中州音’似的。”

英语的标准音也是权威的社会方言。胡明扬（1999:36~37）指出，“标准英语从历史上看是在南部话（南部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今天的‘通行读音’（Received Pronunciation）却不是哪一个方言的读音（和伦敦的土话 Cockney 的读音迥然不同），而只是流行于全国受过正规教育的上层社会的一种社会方言的读音。”

以上列举的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或来自舞台上对演员的发音，或来自受过正规教育的上层社会人士的发音，或来自大学及其他有影响的文化机构的语音，或者是以上几个方面的综合。不同的民族，由于其历史文化的不同，确定标准音的具体标准可能千差万别，但是概括地看，正像谢尔久琴柯所指出的，都是“以能在语言中作范例的语音为标准”，^⑦或者说以权威的社会方言的语音为标准。

权威的社会方言不只是在确定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上起作用，在标准语的各方面都起作用。邢福义（2000:388）指出：“巴黎的资产者第三等级取得社会实力后，他们所说的巴黎话为王室接受（法国王室是法兰克人，说日耳曼语系的法兰克语），经过贵族和文人的加工润色，成了真正的共同语。”这部著作还指出，意大利语的基础方言不是罗马话，而是托斯卡纳地区的方言。早在意大利半岛没有实现统一之前，但丁、彼得拉克、薄伽丘等文艺复兴时代的大文豪们，使用托斯卡纳地区的通俗拉丁语创作了大量影响巨大的作品。经他们的倡议和实践，意大利语就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统一的语言。^⑧

1955 年在北京大学任教的朝鲜人民共和国语言学家柳烈，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发表了《朝鲜语规范化工作中的若干经验》。该文讲到：1921 年朝鲜语研究会成立，1931 年更名为朝鲜语学会。朝鲜语学会在完成《正字法统一方案》之后，专门设置“朝鲜语标准语审定委员会”来审定朝鲜语标准语，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审定的原则大体上是“首先是从现代语，其次是汉城语，再其次是‘中流社会语’中进行选择”，当然也选择那些在方言中具有普遍性的成分。这“中流社会”，柳先生说“好像是指的小市民层、小资产阶级”，选取这一阶层的语言作标准，意图“是要避免汉城的土语，以及贵族阶级的‘阶级的习惯语’”。（P133~135）这说明在朝鲜语的规范中，审定委员会是自觉考虑了社会方言的问题，只是现在还不清楚，这“中流社会语”是不是权威的社会方言？或者审定委员会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是不是认为它是权威的？

二 权威社会方言与汉语规范

我国古代重视书面语，所谓语言规范主要是书面语的规范。规范的理念是“雅正”（戴昭铭，1998:74~75），雅正的标准，大约是古代知识分子以京城话等有影响的语言为基础写出的典范的书面语。不同时代雅正的具体标准可能会有变化，但是起码到了清末规范的理念仍然是雅正。

1911 年是清王朝的最后一年，这年的《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第三款为“审定音声话之标准”：“各方发音至歧，宜以京音为主。京语四声中之入声，未能明确，

亟应订正，宜以不废入声为主。话须正当雅驯，合乎名学，宜以官话为主”。^②这其实是在讨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北京话作为共同语的语音标准已成大势，但是清朝学部中央教育会议仍然不忘“正当雅驯”，不忘“合乎名学”。从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角度看，这一办法案显然是不完善的，但是从中可以发现权威社会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影响，当时官话的权威性不说胜过北京话，起码也不比北京话弱多少。由此便可理解当时为什么既要“以京音为主”，又要“以官话为主”。

1920年，南京高师英文科主任张士一在《国语统一问题》中明确提出国语的语音应“至少受过中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的话为国语的标准”（王理嘉，2003：18），从而引发了有名的“京国之争”。1955年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岑麒祥指出：“以北京音为普通话语音的标准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北京音内部有些分歧，应当以知识分子的语音为标准。”

（P227~228）谢尔久琴柯也认为：“……北方方言（官话方言）是汉民族共同的标准语的基础，而北京话则应该做确立正音法、正确的标准语音的基础。同时根据所有材料来看，标准音就是历来在北京的人民知识分子（先进的大科学家、文学家、演员和其他文化工作者）当中培植出来的那种最典型的语音。”（P41）

自从清末开始讨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直到1955年共同语的标准最后确立，虽然人们最为关注的是权威的地域方言问题，但是，以上这些事例说明，权威的社会方言问题也始终在人们的观照之中，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

当然，权威社会方言对汉民族共同语的影响也不仅仅表现在标准音上，也表现在词汇、语法等方面。罗常培、吕叔湘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的主报告《现代汉语规范问题》中明确指出：“什么样的词汇（词的形式和用法）和什么样的语法（语法格式和用法）应该被承认为现代汉语的规范？我们知道，语言的规范是随着文学语言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因此，应该从现代文学语言的作品里找我们的规范。更明确一点可以这样说：现代汉语的规范就是现代的有代表性的作品里的一般用例。”（P13）其实，早在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社论，已经将毛泽东、鲁迅的作品树立为现代汉语的典范了。这典范是包括词汇和语法的。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把普通话的标准表述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P249），这一表述沿用至今。表面上看，这一表述同过去的不同只是增加了“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一语法标准，但是由于这一语法标准是权威的社会方言，因此，其更为重要的意义，是在普通话定义中明确引进了权威社会方言这一要素。这一引进形成了权威地域方言和权威社会方言的双重参照，符合语言规范的一般规律，也是对千百年来汉语的语言规划实践的科学总结。

1956年以来，人们在阐述普通话定义时，往往只注意到了基础方言及其代表点北京话的作用，较少论及权威社会方言的问题。究其原因，是语言规范理论对权威社会方言的认识不自觉不到位，当然也与“普通话”的表述有关，普通话定义仅把权威的社会方言作为语法标准，是有缺憾的。

正是对权威社会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的认识不自觉不到位，使得后来制定语音、词汇、语法以及文字的具体标准时，“从俗”成了最重要的原则，而学理因素常被忽视。“从俗”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一味“从俗”也未必可取。很显然，充分重视权威社会方言的作用，仔细研究语言的不同子系统怎样参照权威的社会方言进行规范，处理好权威社会方言与权威地域方言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当今语言规划的重要课题，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最后还想说的是，对待值得纪念的历史事件，最好的纪念是研究它。研究，就不是简单地肯定或否定，而是要研究它的成功与不足，总结它的经验与教训。在研究时，既要回到事件发生之时去考察，也应站在今天的历史制高点上来俯瞰。回到过去，是为了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客观评价历史，避免老觉得前人比我们“愚笨”；站在今天，是为了汲取前人的经

验与教训，让今人变得更聪明点。

附注

- ① 张奚若《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1957：39）；陈望道《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总结》，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秘书处（1956：219）。下文中凡只注页码不注出处的，皆出自《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一书。
- ② 见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P8~22）。
- ③ 刁光覃也指出“莫斯科小剧院的舞台语言对俄语起了很大影响”。（P148）
- ④ 舞台音即著名演员的发音，对俄语、法语、德语的标准音的形成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大约正如当今电台、电视台播音员的发音常作为语音样板一样。在汉语标准音形成的过程中，舞台音似乎没有发挥像在俄语、法语、德语中的那样的作用，原因可能是历史上戏院不发达、没有话剧传统，特别是对“戏子”职业的歧视。一句话，在过去的中国舞台音没有社会权威性。
- ⑤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纪要》载：“谢尔久琴柯教授说：……在苏联确定莫斯科音为标准音时，也不是以莫斯科所有的话为标准，而是以莫斯科文学家、工人的语音，以苏联最有成就的演员的语音为标准，也就是说以能在语言中作范例的语音为标准。”（P227~228）谢尔久琴柯在《关于汉语标准语规范化重要性和一些原则的几点补充说明》一文中也说：“大家公认：语言是民族文化的形式。因此，很自然地，标准语音，正如以前所讲的，是建立在最大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的中心，建立在社会文化层次中间，建立在人民的知识分子（他们在自己的活动中反映着当代最先进的思想，服务于人民并表现人民最好的精神和意图）中间。”（P45）
- ⑥ 谢尔久琴柯也谈及意大利语的基础方言问题。（P41）
- ⑦ 见文字改革出版社编（1958：143）。

参考文献

- [1] 戴昭铭. 规范语言学探索[M].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2] 胡明扬. 北京话初探[M]. 商务印书馆, 1999
- [3] 李宇明. 权威方言在语言规范中的地位[A]. 21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一)[C]. 商务印书馆, 2004
- [4]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 第一次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C].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7
- [5] 王理嘉. 汉语拼音运动与汉民族标准语[M]. 语文出版社, 2003
- [6] 文字改革出版社编. 清末文字改革论集[C].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 [7]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秘书处.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C]. 科学出版社, 1956
- [8] 邢福义主编. 文化语言学(增订本)[M].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 [9] 赵元任. 语言问题[M]. 商务印书馆, 1980